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7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雁鈴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雁鈴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馬雁鈴因不滿告訴人江明峰停放機車時越線，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9日凌晨5時5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B2停車場，持不明器具敲打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左後照鏡，致該後照鏡刮傷，而喪失美觀功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等判例意旨可參）。

三、再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

01 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
02 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
03 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
04 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
05 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
06 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
07 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
08 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
09 院100年度臺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既經本院
10 認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
11 能力。

12 四、本件公訴人認被告馬雁鈴涉有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
13 述、告訴人之指訴、上開機車照片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共
14 7張、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等為證。訊據被告馬雁鈴則堅
15 決否認有何毀損他人物品之犯行，辯稱：我只是用手去推他的
16 後照鏡，我是揮他的鏡面，告訴人的車子的後照鏡的螺絲
17 本來就鬆鬆的，我只是用手揮一下也算嗎等語。經查：

18 （一）告訴人於113年2月19日、同年月20日警詢時證稱：因為我的
19 393-LFC號普重機車遭毀損，故至派出所提告，我於112
20 年8月19日上午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B2
21 停車場發現我的393-LFC號普重機車的左後照鏡遭毀損，
22 當時我去停車場要騎車時，發現我的左後照鏡整支是鬆
23 的，之後有去調閱監視器，發現發生年8月19日凌晨5時52
24 分許，且確認是之前有停車糾紛的住戶所為，從監視器畫
25 面中看起來像是手持鑰匙串拍擊我的左後照鏡，導致我的
26 左後照鏡鬆動及有刮痕，並指認毀損其照後鏡之人即為被
27 告等語（見偵字卷第21頁至第32頁），並提出照後鏡毀損
28 之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等為證（見偵字卷第33頁至第36
29 頁）。

30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固供承監視器所拍攝拍打告訴人照後
31 鏡之人為其本人（見偵字卷第11頁、第61頁至第62頁），

01 然辯稱：我只是用手拍打而已，並沒有以鑰匙刮照後鏡等
02 語，參卷附之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35頁至第36
03 頁），固可認被告有拍打393-LFC普通重型機車左後照
04 鏡，然未能看出被告是否有以鑰匙拍打，酌以告訴人是被
05 告於112年8月19日拍打後之6個月（即113年2月19日），
06 始至警局報案，並提出照後鏡毀損照片，照後鏡之刮傷是
07 否為被告所為顯有疑義，自難僅憑前開告訴人之指訴及距
08 案發時間已6個月之照片，遽認393-LFC普通重型機車左後
09 照鏡刮傷為被告所為。

10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資料，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
11 有罪之心證，揆諸首揭說明，自應認被告之犯罪尚屬不能證
12 明，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免冤抑。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涂穎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